《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27C. 通知債權人及分擔人並確定其意願及指示

法院可對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及指示的程序,及使該等債權人及分擔人知道與清盤 有關的任何事宜的程序,作出更改,而為該等目的,法院可 ——

- (a) 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將該等事宜通知債權人及分擔 人;
- (b) 為施行第 200 及 287 條,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確定 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
- (c) 為施行第 200 條,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就依據(b)段而確定的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向法院報告,而法院可隨即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並下令即使有第 200(2)條的規定,清盤人亦無須召集任何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 但第 227A(4)條或本段的規定,並無阻止任何人根據第 200(5)條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效用;
- (d) 下令清盤人帳目或其撮要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轉達債權人及分擔人,而非根據第 203(5)條規定以郵遞方式送交。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54 條修訂)

(由 1965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